**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六條之一  證券商使用本中心外國債券發行資訊登錄與揭示系統，其收費標準由本中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合理反映本中心外國債券發行資訊登錄與揭示系統相關作業及維護成本，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相關收費之法源與核定程序，爰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